

阜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工程类）
（2025 版本）

项目名称：阜阳市人民医院气改电配电部分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FY2025QT0233

采 购 人（加盖公章）：阜阳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阜阳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阜阳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阜阳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阜阳市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 《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 《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 《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 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1.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安徽省和阜阳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2.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采购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3. 正文可编辑部分，如与项目无关，请予以删除，可重新调整格式序号，确保规范清晰。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 《示范文本》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阜阳市财政局、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9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1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阜阳市人民医院气改电配电部分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 (<http://jyzx.f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2025QT0233

项目名称：阜阳市人民医院气改电配电部分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3698.05 元

最高限价（如有）：993698.05 元

采购需求：阜阳市人民医院气改电配电部分改造项目，改造区域分为三个区域，分别为南区、岳家湖院区及北区，主要建设内容为电缆敷设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27日9时00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

方式：供应商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免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

省·阜阳市）、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无需前往磋商现场。

5.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行业。

6.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阜阳市人民医院

地 址：阜阳市颍州区三清路 501 号

联系方式：0558-30112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阜阳市颍州区淮河路 2236 号印巷南里 6 号楼 3S（吾悦广场一号门对面 3F）

联系方式：187558617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汝紫薇

电 话：1875586172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2.5	包别划分	☒ 不划分 ☐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u>（项目有分包的，请写明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响应，及可成交包数规定）</u>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8.1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阜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5年11月25日9时00分</u>
6.5	供应商质疑的提出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 3、质疑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格式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9.4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	☒ 否 ☐ 是，对备选方案的要求为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90_ 日历日
12.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2.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7.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5.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6.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7.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 https://jyzx.fy.gov.cn 查看
28.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遵照《阜阳市财政局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阜财购〔2022〕207号）执行 ☐免收 ☒合同价的 2%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本票 ☒保函 ☒保险 其他要求：（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收取单位：阜阳市人民医院 （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时 （5）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9.1	成交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供应商、成交人任何费用 ☒ 本项目的下列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1、成交服务费： <u>7949.58</u> 元 （大写： <u>柒仟玖佰肆拾玖元伍角捌分</u> 元整） 2、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费： <u>7055.26</u> 元 （大写： <u>柒仟零伍拾伍元贰角陆分</u> 元整）。 注： 1.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费仅适用于工程类示范文本，其他类别示范文本不得收取。 2. （1）市级集中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的，成交服务费定额收取 2000

		元，专家评审费及餐费由政府采购中心支付。 （2）非市级集中采购项目可参照以上标准，由各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确定。 3.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文件时应当按规定填写，否则，成交人有权拒绝支付。约定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同一个项目只能收取一次，成交人变动的，由新的成交人支付，已收取的费用应退还原成交人。 4. 如无相关支付费用，本栏目相关内容填写 0 或用 “/” 标注。 5、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6、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办理前，由其单位账户转至项目交易地交易中心设立的中介服务费专户，并备注“××××项目成交服务费”或“××××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费”。合同公示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并加盖公章后，相关费用转至中介服务机构账户。 交易中心设立的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市交易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介服务费资金专户 账户账号：15912311450019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阜阳分行 ☐市交易中心（界首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界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账号：2080901021000040993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阜阳界首支行 ☐市交易中心（太和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太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账号：20000445475810300000042 开户银行：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市交易中心（临泉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临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账号：20010278839066600000026 开户银行：安徽临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交易中心（阜南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阜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账户账号：20000451027566600028429 开户银行：阜南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市交易中心（颍上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颍上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账号：20010285334066600000013 开户银行：颍上农村商业银行管鲍支行
30.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32.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1）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书面提出 接收部门：阜阳市人民医院、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558-3011286、18755861724 电子邮箱：1026025216@qq.com 通讯地址：阜阳市颍州区三清路 501 号、阜阳市颍州区淮河路 2236 号印巷南里 6 号楼 3S（吾悦广场一号门对面 3F）

32.8	投诉函递交方式、 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 书面提出 接收部门：阜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电话：0558—2118804 通讯地址：安徽省阜阳市双清路 26 号 电子邮箱：swjw@fy.gov.cn
33.1.1	节能产品强制及 优先采购政策的 执行	☐是，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其中：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包括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如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33.1.2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	☐是，本项目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其中： 环境标志产品指：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 如有所投产品符合相关要求，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33.2.1	绿色采购	1.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加强绿色采购。 (1) 抓好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落实； (2) 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 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 (4) 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5) 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 (6) 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 2.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33.3.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否
33.3.2	对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标准（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如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不采用本项）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3%—5%）。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1%—2%，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适用）。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1%—2%，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33.3.3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34	其他内容	
34.1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专业承包
34.2	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34.3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34.4	总包及分包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分包情况 ☐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不允许
34.5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4.6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 ☒电子版图纸 获得方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http://jyzx.fy.gov.cn)免费下载。
34.7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1）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4.8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4.9	原则规定与定义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采购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供应商”理解。
34.10	知识产权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4.11	其他补充说明	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

		效，同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此情况上报监管部门。 3.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 固定总价合同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时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供应商不再对清单进行分项报价。通过报价浮动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最高响应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出固定总价。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响应限价的确认：采购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响应限价作为本次报价的基础依据，供应商应在采购答疑截止时间前根据施工图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响应限价组价进行核算并提出异议，分项工程量误差在正负 3%之内的不予调整。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应的工程量计算书，以便采购人及时核对，并以采购人重新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报价依据，响应文件解密后工程量清单及最高响应限价组价一律不予调整（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工程联系单等除外）。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在设计图中如无图示或未表达明确的，且各响应单位没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决算时不得调整造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价内。 后期结算过程中利用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分项组价作为结算依据。为规范工程结算管理，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最高响应限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项目最高响应限价汇总表、单项工程组价汇总表、单位工程组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一同发布，以利于后期作为结算的依据。 ☐ 固定单价合同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时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供应商不再对清单进行分项报价。通过报价浮动率 = 【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最高响应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出固定单价。 最高响应限价组价的确认：采购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响应限价作为本次报价的基础依据，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答疑截止时
--	--	---

		间前根据施工图对采购人提供的最高响应限价组价进行核算并提出异议。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应的计算依据，以利采购人及时核对，响应文件解密后最高响应限价组价一律不予调整。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在设计图中如无图示或未表达明确的，且各响应单位没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决算时不得调整造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价内。 后期结算过程中利用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分项组价作为结算依据。为规范工程结算管理，发布采购文件时，最高响应限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项目最高响应限价汇总表、单项工程组价汇总表、单位工程组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一同发布，以利于后期作为结算的依据。
	其他	1、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须提供非加密响应文件（U 盘）一份和纸质响应文件三份给采购人。 2、若发现中标人有挂靠、转包等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成交单位项目经理如有在建工程，须在成交后，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供在建项目业主单位书面同意撤离项目经理证明，如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4、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勘察场地，施工过程中的临时生活区、作业场地、材料堆放场地及任何场地冲突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应综合考虑施工周边环境、道路（包括管网工程）有效衔接、施工范围内地上地下管线的保护、调整及迁移工作，相关费用自行综合考虑，成交后不予调整。 6、采购人不保证最低的工程量及工作内容，因政策性要求或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及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7、供应商应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

		路、 地上设施、地下管线等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的情况，因对上述情况了解不充分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供应商应根据现场情况和设计文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勘察现场，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因加工及运输作业场地、材料堆放场地及任何场地冲突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和施工现场围挡、施工出入口及办公区生活区的建设必须符合省、市、区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及文明创建相关要求，保证主要交通道口其他方向车辆在施工阶段正常通行，车道应保持整洁。 现场文明创建的图板以及围挡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新；临时用水用电等一切费用，相关费用自行综合考虑，成交后不予调整。 8、土方整理费用（含清运、挖方、填方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前自行踏勘，充分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成交不予调整（变更）。 9、成交单位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 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如在限期内未能完成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采购人将暂停支付工程款项，并要求索赔采购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 10、保修期：符合设计图纸、技术规范书及国家规定要求。 11、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的，以最优施工方案为主；施工图中仅有图示或名称等简要标记的，而对材质、规格、型号、标准及相关内容标注不清楚的，供应商未在投标前提出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12、合同签订前或合同履行期间，如承包人未按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或合同约定的人员派驻项目管理班子、进场机械设备，存在质量、安全、进度及其他严重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处罚违约金、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提请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投标、记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电子交易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本项目只接受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用户投标，注册用户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业务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尚未成为注册用户的潜在供应商请按照《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因未及时处理注册用户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二）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应商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数字证书颁发机构办理。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数字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可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供应商如有疑问，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通知答疑”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响应文件。

三、制作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下载“阜阳市电子招投标制作工具”“阜阳市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企业响应文件制作操作使用手册”，通过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注册用户之前自己录入的资料库中挑选；响应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上传。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递交。

（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解密

（一）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修改，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二）响应文件解密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传输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在线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隐藏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响应文件请及时联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部门处理，全部解密成功后系统将自动推送解密后的响应文件至评审系统等待评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部门联系电话：0558-2390000。

六、评审

（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审活动，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电子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电子签章确认。

（二）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确保联系畅通，随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供应商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否则影响评审，责任自负。

（四）项目评审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对响应文件做后续评审：

- 1、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1、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
- （二）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采购操作程序，并通知采购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供应商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提交的响应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解密等采购活动，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工程项目采购。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2.2 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3 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4 采购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5 包别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1.2.6 采购预算：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采购需求、计划工期、施工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计划工期：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3 施工地点：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4 质量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5 付款方式：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参加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4）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8）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 （9）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 （10）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1）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12）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7.1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2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7.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1.8.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5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定义

2.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

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4. 资金落实情况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

文件第四章。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6.5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响应文件构成

7.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7.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7.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7.4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8.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8.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8.4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

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磋商小组来评判。

9. 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响应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9.5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12.2 款的有关要求。

9.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9.7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

12.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2.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初审资料

1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制件。

13.2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5.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

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5.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5.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6. 磋商小组

16.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6.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6.3 磋商与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与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与评审。

16.4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6.5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7.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7.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

程序如下：

17.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7.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4 相关说明。

17.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7.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

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7.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6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但其他方面符合要求，应当认定通过初审：

- （1）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
- （2）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
- （3）除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等公章以外，其他未盖章的；
- （4）响应文件有明显书写错误的；
- （5）除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外，其他未签字的。

18. 重新采购、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采购

18.1 重新采购

1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8.1.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18.2 终止采购

18.2.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磋商

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9.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0.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0.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0.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20.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0.7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采购需求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20.8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20.8.1 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20.9 本工程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2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通过以上方式无法确定排序的，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22.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编写评审报告

23.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4. 保密要求

24.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合同授予与成交结果公告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委员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成交结果公告

25.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https://jyzx.fy.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施工范围、工期、项目经理名称、执业证书信息，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6. 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告知磋商结果

27.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0.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 纪律与监督

3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1.1.1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31.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1.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1.2.3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1.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1.3.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1.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1.4.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2. 质疑、投诉的提出与接收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4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

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6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2.7 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2.8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节能环保

33.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33.1.2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供应商总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对于所投产品均为节能或环保品目产品的，节能及环保产品证书多者优先。对于

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3.2 绿色采购

33.2.1 **绿色采购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3.3.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非中小企业承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3.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3.3.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计划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施工地点	阜阳市人民医院
3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4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审核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采用金融机构保函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此处直接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格的 100%），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6	材料要求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由供应商结合工程量清单、图纸考虑。
8	报价须知	1、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磋商文件其他相关约定。

9	重要说明	1、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2、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10	项目经理	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11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阜阳市人民医院气改电配电部分改造项目 所属行业：建筑业
...	质保期.	2 年.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公司参加磋商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应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证明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5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以评审时查询结果为准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施工组织设计	1、主要施工方案（5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结合本工程特点，提出的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的合理性，技术方案的完善性，工艺先进性，实施进度安排的合理性，项目施	0-40分

		工实际需求等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1）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法中对项目建设工程所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技术方案做出详细分析，工艺方案的流程完整，表述清晰，要点突出，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法中对项目建设工程所涉及的部分工作内容技术方案分析简单，工艺方案与项目实施需求部分符合的，得 3 分； （3）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2、工程的重点和难点（5 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1）供应商提供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表述清晰，要点突出，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方案内容完整，部分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3 分； （3）供应商提供的施工重点和难点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质量控制措施（5 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专门的	
--	--	---	--

		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合理，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全面、自控体系完整、有效；方案完善、内容详细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1）施工队伍配备符合规定，质量保证体系和制度内容全面，要点突出，措施完善，表述清晰，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 （2）施工队伍配备齐全，但质量保证体系和制度要点不突出，措施部分符合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3）施工队伍配备不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和制度无要点或提供不全，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4、安全管理方案（5 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及安全事故处置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1）施工现场安全管控措施和安全事故处置措施内容描述详细完整，要点突出，处置措施完善，表述清晰，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 （2）施工现场安全管控措施和安全事故处置措施内容描述简单、方案部分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施工现场安全管控措施和安全事故处置措施内容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	--	--	--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技术、材料选用等确保工期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1) 施工技术、材料选用等有确保工期的具体措施和相关制度且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完整、要点突出，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 (2) 施工技术、材料选用等有确保工期的具体措施，内容描述简单，部分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 施工技术、材料选用等有确保工期的具体措施内容不符合项目措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服务方案（5 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的人员配备、质保期保障及响应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1) 供应商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的人员配备完善、质保期保障及响应方案内容详细完整，要点突出，表述清晰，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2) 供应商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的人员配备完善、质保期保障及响应方案内容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 供应商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施	
--	--	--	--

		要求的，得 1 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7、文明施工方案（5 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文明施工（包含现场作业环境、生产环境、工作秩序等）的管理体系和措施进行评审打分： （1）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和措施符合项目需求且内容描述详细完整，要点突出，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 （2）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和措施符合项目需求且内容齐全，描述简单，部分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和措施内容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8、合理化建议（5 分） 投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业主方工作提出利于项目实施、管理、控制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或意见： （1）供应商提出的利于项目实施、管理、控制等方面，建议内容详细完整、要点突出，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 （2）供应商提出的利于项目实施、管理、控制等方面，建议内容描述简单，部分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不	
--	--	--	--

		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业绩	1. 供应商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2. 拟委派项目经理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允许与供应商业绩为同一业绩） 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0-15 分
	人员配备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3、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每提供一个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需提供证件扫描件，同一人员证件不重复计分。	0-9 分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如下有效证书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以上证书按要求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的扫描	0-6 分

		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阜阳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阜阳市人民医院气改电配电部分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阜阳市人民医院气改电配电部分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阜阳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阜阳市人民医院气改电配电部分改造项目，改造区域分为三个区域，分别为南区、岳家湖院区及北区，主要建设内容为电缆敷设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公管局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5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u>22</u>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u>8</u> 小时。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u>提供</u> 。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函 ☒ 保险。 其他要求：（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u>2</u>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时。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u> 。
	5.1.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合规</u>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u>无</u> 。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u> / </u> ；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u> / </u> ；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u> / </u> ；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u> / </u> ； （5）其他： <u> / </u> 。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工期延误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u> 无 </u> 。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 不予调整 </u>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 / </u>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 / </u>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 / </u>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 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等，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 承包人在投标（响应）报价时已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 / </u> 。 （3）其他价格方式： <u> 承包人在投标（响应）报价时已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u>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 / </u> 预付款支付期限： <u> / </u>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 / </u>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u> / </u>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u> / </u>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审核后付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至审定价款的 97%, 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采用金融机构保函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 此处直接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格的 100%),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_
	15. 2. 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24 个月</u> 。
	15. 3. 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 担保/保证金额为: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支票、汇票、银行转账等形式。。 注: 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 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和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施工便道等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阜阳市有关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文件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阜阳市有关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前提下，还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顺序在前者优先解释）（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磋商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工程量清单等）；（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响应文件及附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3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2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含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设项目永久占地为界。场外交通道路可利用已有的道路，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维护并保证交通畅通，退场前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

通设施由承包人施工并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 包 人 代 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及相关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在监理单位的协助下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但涉及工程量、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的确认需要发包人盖章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驳点及道路位置以现状为准，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踏勘，并应在开工前 7 日内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现场，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之中。水、电由承包人装表计量，由承包人按实承担。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竣工图（如需）、工程竣工总结及发包人所需的其他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承包人应熟知以工代赈相关政策要求，按上级有关以工

代赈文件指示精神，承包人在保障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的同时，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通过发放劳务报酬增加群众收入，确保劳务报酬不低于 12.5 万元，帮助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其他相关事宜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农民工工资管理应按照国家、省、市及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最新文件要求执行，指定劳资专管员，借助信息化平台，做好施工现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

（b）应按照国家、省、市及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最新文件要求，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开工后按月编制和公示农民工工资表，按月足额通过工资专户打卡发放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金融机构保函、银行转账、现金等形式，如使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时间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金额按现行法律法规及阜阳市相关规定执行（如需缴纳），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全额交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按规定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c）其他：

（1）开工前做好施工现场道路的硬化处理，确保不出现卷泥上路，施工现场围墙符合最新标准及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3）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整改，拒绝整改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 万元的违约金，
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视为违约,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非特殊情况，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 5000 元/人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首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 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 800 元，第三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时。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工艺、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协调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和环保管理等规章制度应符合现行相关规范、规定等，如因经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文明施工和环保管理等规章制度行为，第一次发包人予以提醒，二次以上（含二次）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每次再要求乙方支付 3000 元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3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5 mm 的连续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0.8m/s 的 6 级以上强风灾害；
- (3) 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 3 天；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5)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根据承包人自身状况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施工，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得进行事后调整和索赔。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由于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变更、签证程序执行阜南县政府相关文件规定。

a. 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列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

b. 如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不一致；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及数量有差异的项目，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费用，视为供应商已列入投标总价中。

c. 工程变更中的报价：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记取；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无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采购文件重新组价；其中材料价格按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若最高投标限价中没有，执行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的同期阜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阜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中若没有，按造价管理部门备案价格执行；机械台班单价按上述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执行；人工费单价按安徽省最新政策文件规定执行。重新组价部分按最高限价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报价浮动率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重新组价部分按最高限价与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报价浮动率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0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如有，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清单控制价编制当期信息价为基准价格，施工当月阜阳市工程建设当期信息价涨跌幅在±5%（含5%）以内不予调整，对超出±5%部分按清单控制价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降幅比率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

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价差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其他价格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完成当月工程计量，每月 1 日前上报当月产值计划，均需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报发包人。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 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按照规范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全部验收合格后 7 日内退场，并清理自行修建的临时设施及自有机具和物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导致的维护费用应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如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关经验的单位进行维修，且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或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维修费用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承包人遭受的直接损失，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承包人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承包人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承包人的直接损失。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进场施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经监理人发出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仍不改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依法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经济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其他内容对应条款已有约定的，执行对应条款约定。如无约定的按本条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并有权解除合同，一切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造成违约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期限内不能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的任何物品，发包人不需支付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含法律或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阜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阜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__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 某项目项目编号： 某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 否 ☐ (划√)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4. 针对费率报价项目, 因系统中响应文件此项格式不可修改, 供应商只需填写%号前面的数字, 如响应报价为 85.00%, 则填写 85.00。
5. 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磋商的首轮报价。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否□ (划√)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如采用“在线解密”, 由磋商小组在交易系统中发起, 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在线填写。如不采用“在线解密”, 请供应商带至磋商现场备填。

2. 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3. 供应商后期报价浮动率的计算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报价浮动率 = 【报价- (暂估价、暂列金额)】/【最高限价- (暂估价、暂列金额)】*100% (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 （七）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八）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十）我公司（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8）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12）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四、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九、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供应商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3. 如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

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响应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2. 考虑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